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首量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郭永解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3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光电功能

材料及器件生产线建设、技术提升及新产品的开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其它认购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回避表决情况

郭永解、张乐明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2. 回避表决情况

郭永解、张乐明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以上主体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首量科技 2023 年三季度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表已经编制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三季度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乐明先生首量科技监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张乐明先生无法兼顾首量经营管理工作。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免去其监事一职，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葛旭宁先生为首量科技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监事离任，为避免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法定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拟提名葛旭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